

群（如視障者）無障礙於城市行走與搭乘捷運；另外可透過行動影像紀錄與傳輸，整合路況資訊提供交控中心與用路人參考，以改善塞車問題等。

二、「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rvices Alliance,WITSA）」成立於 1978 年，係代表全球資通訊業者的重要產業組織，其組織宗旨為致力推動資通訊產業自由化發展並破除國際貿易障礙，相關政策建議深受重要多邊貿易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合會（APEC）、G-20 峰會及聯合國資通訊產業技術標準制定組織所重視。我國自 1994 年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代表加入，且擔任重要之常務理事角色。

三、由 WITSA 主辦的「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orld Congres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WCIT）素有資訊科技界之奧林匹克大會之稱。政府已爭取到「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主辦權，將透過舉辦 WCIT，強力推廣行銷臺灣資訊產業，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灣參與大會，屆時將搭配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不但能引進最新趨勢技術，亦可將國際買主、科技領袖等邀請來臺體驗，藉由投入城市資源，提供年輕世代群資訊科技專業的學習平臺，進一步帶動整座城市與國際間的交流、增加臺灣智慧科技能見度，並展示臺灣創意科技軟實力。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6）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新訓中心現階段已開放使用手機，並以「造冊列管、統一管制、定時定點使用」方式實施，可有效紓解公共電話使用等候時間。
- 二、本部已請各單位檢討公共電話新增需求，俾利後續協調電信業者評估架設之可行性。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擴張半導體產業版圖對我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2）

許委員就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擴張半導體產業版圖對我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陸資企業擬併購臺灣上市（櫃）公司，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併購程序。有關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來臺投資我國半導體產業，目前積體電路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業雖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惟訂有相關限制條件，包括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

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積體電路設計業目前則仍禁止陸資來臺投資。此外，政府雖已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積體電路設計業，惟個案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者，仍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

- 二、半導體產業攸關我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利益，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其採取之作為，審慎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通盤評估規劃整體產業發展政策，以鞏固臺灣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關鍵地位及協助半導體業者維持產業競爭優勢。未來經濟部將針對半導體開放雙向投資全盤檢討，依據國家安全、掌控關鍵技術、相對在臺投資等原則，以及不影響半導體產業在臺發展之前提進行審慎評估，研擬周延配套措施，以確保半導體相關產業之核心優勢。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汰換鉛水管及老舊管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5）

許委員就政府應汰換鉛水管及老舊管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全臺用戶外線仍使用鉛水管者約 3.6 萬戶，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約 3 萬戶，台灣自來水公司約 6,407 戶，尚未完成汰換原因主要為時代久遠地下管線清查不易、用戶外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埋設於防火巷，及部分用戶不能配合水表位置遷移等。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預計於 3 年內投入 20 億元辦理汰換作業；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民國 80 年起即辦理老舊鉛管汰換，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列管中用戶外線使用鉛水管已改善 612 戶，預計 105 年底前投入 8 億元經費即可全面汰換完成。
- 二、行政院環保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中「鉛」管制標準為 0.01 毫克/公升，與國際歐美先進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步。另除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外，並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鉛」項目之水質抽驗，統計近 4 年（101 年至本年 10 月）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針對淨水場清水及供水配水管網監測點檢測「鉛」項目共計 4,311 處次，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中本年 1 至 10 月檢測 888 處次。
- 三、另為確保自來水用戶飲用安全，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自來水事業加速汰換轄管供水系統配水管線之含鉛管線及加強相關供水水質監測，並請地方環保局於轄內自來水事業供水系統配水管線之含鉛管線尚未完成汰換期間，加強相關供水水質抽驗。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均已針對鉛水管分布地區進行水質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每公升 0.01 毫克（0.01mg/L）之規定，並主動拜訪鉛管用戶說明水質檢測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同時告知預計汰換鉛管之施工期程，並建置自來水鉛管查詢系統網站，用戶可輸入水號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將依前開條例，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等項目之水質抽驗，以確保自來水